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85-3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 45,112,07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61,760,018 股之 73.04%。

列席：

李世民董事、張龍仁董事、豪富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王怡文、劉添錫獨立董事、王駿騰監察人、吳孟達會計師

主席：李振寬



記錄：潘綺霓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五、六。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5,112,077 權；贊成權數為 42,249,684 權，反對權數為 16 權，無效票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862,377 權，贊成比率 93.6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分配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總計數，擬轉回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 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5,112,077 權；贊成權數為 42,249,684 權，反對權數為 16 權，無效票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862,377 權，贊成比率 93.6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5,112,077 權；贊成權數為 42,249,684 權，反對權數為 16 權，無效票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862,377 權，贊成比率 93.6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2 分。(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環顧 108 年中美貿易戰、金融動盪、國際情勢牽絆台灣經濟發展，台灣是小型經濟體，如果外在環境不穩，需求疲弱，勢必受到波及。

展望 109 年台灣經濟，近期美中雙方可望達成初步貿易協議，使得美中貿易緊張情勢獲得緩解，加上美國降息及各國所推出財政刺激政策，皆認為 109 年經貿成長將優於 108 年表現。

在未來的不確定因素方面，新型冠狀病毒（又稱武漢肺炎）到底會對產業帶來多大衝擊，能快速回溫或是讓經濟陷入黑洞，無人可預料，但每個人都必須面對它在經濟、社會所帶來衝擊，決策者不可忽視的因素。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34,345 仟元，較一〇七年 64,794 仟元，營業收入減少約 47.00%，主要因為本年度電子材料採購與加工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為 28,829 仟元，較一〇七年營業毛利減少約 20.38%，稅後淨利為 4,830 仟元，較一〇七年衰退約 62.7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8 年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金額(仟)	34,345	64,797	-47.00%
	營業毛利金額(仟)	28,829	36,208	-20.38%
	稅後淨利金額(仟)	4,830	12,978	-62.78%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4	1.27	5.5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86,462.53	122,422.63	52.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6.20	3,047.57	-0.04%
	速動比率(%)	3,008.89	3,000.73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6	1.75	-62.29%
	權益報酬率(%)	0.66	1.77	-62.71%
	純益率(%)	14.06	20.03	-29.81%
	每股盈餘(元)	0.08	0.21	-61.9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未投入研究發展計劃。

(五)營運計畫

108 年度合併財報的稅前淨利為 5,672 千元，獲利較 107 年度衰退 65.05%，主要因為本年度電子材料採購與加工減少所致；107 年下半年以來即因貿易戰衝突升溫使整個半導體產業趨於保守，致市場情勢不佳、價格持續下跌。使得下游市場及供應鏈面臨重大挑戰，因此台灣產業矽晶產品也連帶受影響，相關同業營收亦呈現大幅下滑趨勢，導致公司對於電子材料銷售業務接單更加謹慎保守。

綜觀 109 年，本公司經營團隊對於 109 年的經營績效有充足的信心以及方法再次推展至高峰。

殯葬設施經營方面：公司為基督徒墓園加強與教會合作拓展深耕，彩虹館「迦南園」已全新啟用，建立品牌形象，保存每一份愛的記憶，以增進營業收益成長，也將延續上年度之規畫並提升品質管理，將有助於本公司之業務推展。

禮儀(勞務)方面：禮儀目前大部分為服務安厝在天品山莊有需求之安息者，往後公司將擴大規模並朝經營「生前契約」的方向走。

廠房租賃：閒置廠房招租

(六)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致力於殯葬服務並提升品質，依循殯葬法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108 年並榮獲墓業評鑑考核績優。

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廣環保葬之殯葬型式，外部需求持續面臨挑戰，整體經濟成長動能可能放慢，我們將秉持服事理念，延續福音。

董事長帶領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開發新業務、提昇營運績效，盼望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最後，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祝 健康愉快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振寬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會

監察人：沈素梅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會

監察人：吳靜之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依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4,674元，另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0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附件【四】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8年5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函辦理。</p> <p>二、依法令規定修訂。法令參酌國際標準組織(簡稱ISO)於2016年10月公布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第3.7項及第5.1.1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p> <p>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u></p>	<p>第七條</p> <p>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p>	<p>配合法規修訂本條第一項及修訂第二項文字。</p>

<p>性。</p> <p>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八條</p> <p>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八條</p> <p>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配合法令修訂增訂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p>

		<p>政策之承諾。</p> <p>三、配合法令修訂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七條</p> <p>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第十七條</p> <p>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p>	<p>配合法令修正及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p> <p>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p> <p>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配合法規修訂。</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p>	<p>一、配合法規修訂。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p>

<p>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p>	<p>依法規修訂。</p>

職稱、姓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修正時亦同。</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考量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第二十八條</p> <p><u>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u></p> <p><u>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修訂。</u></p>		<p>新增修訂歷程</p>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條</p> <p>本公司應指定董事會議事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第5條</p> <p>本公司應指定董事會議事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修訂。</p> <p>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序文規定。</p>
<p>第11條</p>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 <u>不當相互支援。</u></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u> <u>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p>	<p>第11條</p> <p><u>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 <u>不當相互支援。</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2. 配合法令修訂。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p> <p>3. 現行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第三項、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16條</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16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2. 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21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內部網</p>	<p>第21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p>

<p>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p>	<p>同項第三款文字。</p>
---	--	-----------------

<p>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25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u>。</p>	<p>第25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p>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以下略)</p>	<p>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本項新增</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之修正，增訂於第二項，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另酌修正文字。</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酌修文字。</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u>視訊影音</u>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酌修文字。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u></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本項新增</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增訂於第二項，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

<p><u>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以上略)</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 (以上略)</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酌修文字。</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之評估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134,365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9%，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投資性不動產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如附註六(七)所述，管理階層已依公允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按季定期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而須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查詢管理階層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查詢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是否有大幅下跌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子達



會計師：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慧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34,345	100	\$ 64,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5,516)	(16)	(28,589)	(44)
5900	營業毛利	28,829	84	36,208	56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337)	(25)	(12,581)	(20)
6200	管理費用	(15,236)	(44)	(14,258)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2,06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73)	(69)	(28,904)	(45)
6900	營業淨利	5,256	15	7,30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2,027	6	1,75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2,736)	(8)	3,480	5
7050	財務成本	(75)	—	(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98	1	2,454	4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合計	(586)	(1)	7,679	1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70	14	14,98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160	—	(2,005)	(3)
8200	本期淨利	\$ 4,830	14	\$ 12,978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103)	(21)	\$ 5,032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103)	(21)	\$ 5,032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3)	(7)	\$ 18,010	28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0.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錫聯合企業有限公司
(原在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6,786	\$ 3,194	\$ -	\$ 729,06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2,407	(3,194)	747	(40)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617,600	684	6,786	-	747	729,028
-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2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352)
D1	民國107年度稅後淨利	-	-	-	-	-	12,978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32	5,03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0,311	\$ -	\$ 5,779	\$ 734,686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0,311	\$ -	\$ 5,779	\$ 734,68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8)	-	(18)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17,600	684	10,311	-	5,779	734,668
-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352)
D1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	-	-	-	-	4,830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03)	(7,10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1,609	\$ 91,474	\$ (1,324)	\$ 720,04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70	\$ 14,98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57	4,6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083	(2,392)
A20900	利息費用	75	9
A21200	利息收入	(964)	(691)
A21300	股利收入	(1,063)	(1,0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98)	(2,45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9,1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38)	2,4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	39,048
A31200	存貨	1,309	1,429
A31230	預付款項	(435)	21,7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	(81)
A32150	應付帳款	—	(1,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3	108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04	(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	85,811
A33100	收取利息	951	753
A33200	收取股利	1,063	1,063
A33300	支付利息	(75)	(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937)	(9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	86,67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6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0)	(8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2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52)	(12,3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76)	(11,7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14,710)	74,0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278	121,2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568	\$ 195,27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之評估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134,36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投資性不動產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如附註六(八)所述，管理階層已依公允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按季定期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而須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查詢管理階層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查詢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是否有下跌情形。

其他事項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子達



會計師：

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益科技設備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全	%	全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258,698	33	\$ 282,738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47,960	6	51,04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及六)	31,940	4	25,843	3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141	-	1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三)	27	-	-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248,523	32	227,889	29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3,179	-	2,3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	-	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23,365	3	20,19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3,863	78	610,221	7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16,143	2	23,2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5,873	1	7,059	1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3,22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及六)	134,365	17	137,272	17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1,377	-	1,5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7	-	3,0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註六)	13,774	2	14,05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7,759	22	186,200	23
	資產總計	\$ 791,622	100	\$ 796,421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全	%	全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	\$ 35,391	5	\$ 29,035	4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16,407	2	13,97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431	-	2,3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四及六)	482	-	3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及六)	1,956	-	-	-				
2309	其他流動負債	164	-	1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831	7	45,858	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註四及六)	13,774	2	14,05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及六)	1,30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	-	161	-				
2645	存入保證金(註七)	700	-	7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782	2	14,911	2				
2xxx	負債總計	70,613	9	60,769	8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600	78	617,600	77				
3200	資本公積	68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09	1	10,3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1,474	12	100,312	13				
3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4)	-	5,77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20,043	91	734,686	92				
36xx	非控制權益	966	-	966	-				
3xxx	權益總計	721,009	91	735,652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1,622	100	\$ 796,42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清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56,978	100	\$ 88,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9,884)	(17)	(32,276)	(37)
5900	營業毛利	47,094	83	55,783	63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58)	(16)	(13,044)	(15)
6200	管理費用	(32,561)	(57)	(30,518)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8	—	(1,9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351)	(73)	(45,492)	(50)
6900	營業淨利	5,743	10	10,291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2,776	5	2,47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2,736)	(5)	3,471	4
7050	財務成本	(111)	—	(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	—	5,937	7
7900	稅前淨利	5,672	10	16,22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842)	(1)	(3,244)	(4)
8200	本期淨利	\$ 4,830	9	\$ 12,984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103)	(12)	\$ 5,032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103)	(12)	\$ 5,03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3)	(3)	\$ 18,016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830	9	12,978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	—
		\$ 4,830	9	\$ 12,984	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73)	(3)	18,010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6	—
		\$ (2,273)	(3)	\$ 18,016	22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0.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為「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6,786	\$ 100,804	\$ 3,194	\$ 960	\$ 730,02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407	(3,194)	-	(40)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617,600	684	6,786	103,211	-	960	729,988
-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25	(3,525)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52)	-	-	(12,352)
D1	民國107年度稅後淨利	-	-	-	12,978	-	6	12,984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03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0,311	\$ 100,312	\$ -	\$ 966	\$ 735,652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0,311	\$ 100,312	\$ -	\$ 966	\$ 735,65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8)	-	-	(18)
A5	108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617,600	684	10,311	100,294	-	966	735,634
-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8	(1,29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352)	-	-	(12,352)
D1	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	-	-	4,830	-	-	4,830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10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11,609	\$ 91,474	\$ -	\$ 966	\$ 721,00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赫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72	\$ 16,2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155	7,130
A20200	攤銷費用	509	4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8)	1,9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083	(2,392)
A20900	利息費用	111	9
A21200	利息收入	(1,713)	(1,412)
A21300	股利收入	(1,063)	(1,0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029)	9,4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	39,124
A31200	存貨	(20,634)	4,438
A31230	預付款項	(863)	22,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	(6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74)	(3,563)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356	4,857
A32150	應付帳款	—	(1,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8	1,13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53	(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	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013)	97,9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7	1,3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3	1,0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	(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67)	(3,3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31)	97,08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7)	(5,2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42)
B04500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註六)	(320)	(17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	(7,1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5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52)	(12,3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02)	(11,7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24,040)	78,1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738	204,5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698	\$ 282,73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662,479
加：追溯適用影響數	(18,27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6,644,2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829,7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2,97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24,387)
可供分配盈餘	89,666,55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預計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	(12,352,0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314,547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第九條</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u>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九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p>
<p>第十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p>	<p>第十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p>

<p>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p>
---	--	-------------------